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 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

第三版
2017年7月

目錄

條次	頁
第 1 部分—定義	1
1. 定義	1
第 2 部分—申請註冊及續期	2
2. 申請註冊.....	2
3. 註冊的續期.....	3
4.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4
5. 更新註冊事項.....	4
6. 澄清和提供補充資料.....	4
7. 公布註冊事項.....	5
8. 各種費用.....	5
9. 要求覆核的權利.....	5
第 3 部分—規管行動	5
10. 規管行動.....	5
第 4 部分—管理委員會	8
11. 成員組合.....	8
12. 會議	8
第 5 部分—上訴	8
13. 上訴的權利.....	8
14. 上訴小組.....	9
15. 上訴程序.....	9
第 6 部分—一般條文	9
16. 申報利益.....	9
17. 通知所作的決定.....	10
18. 文件的保存.....	10
19. 公司操守準則.....	10

20. 送達通知的方式.....	10
21. 收集及運用個人資料.....	11
22. 取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11
23. 修訂規則及程序.....	11
附表 1.....	12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12
附表 2.....	13
工種分類.....	13
附表 3.....	17
資料及證明文件.....	17
附表 4.....	19
註冊承諾書.....	19
附表 5.....	21
各種收費.....	21
附表 6.....	22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22
附表 7.....	23
申報利益指引.....	23
附表 8.....	25
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	25
附表 9.....	26
首次及續期申請定罪記錄申報表.....	26
附表 10.....	27
其他公司資料.....	27

分包商註冊制度 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

第 1 部分 一定義

1. 定義

1.1. 在這份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上訴小組”指根據第 14 條組成的小組，負責就因不服管理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b) “公司”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包括法團公司、非法團公司及個人；
- c) “建造業議會”(議會)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成立的團體；
- d) “政府註冊制度”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決策局或部門實施的註冊制度。附表 1 列舉了一些例子；
- e) “管理委員會”指根據第 11 條組成的管理委員會；
- f) “基本名冊”指根據這份註冊規則及程序而註冊的公司名冊；
- g) “註冊分包商”指列於基本名冊上的公司；
- h) “註冊事項”指載於附表 3 第(1)至(7)項，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 i) “主管機構”指建造業議會，亦即分包商註冊制度擁有人的實體；
- j) “註冊制度網站”指為註冊制度而設的網站，方便公眾人士查閱根據第 7 條公布的註冊事項，以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其他公告；

- k) “秘書處”指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l) “專長項目”指附表 2 的工種所包括的專長項目或與這些工種有關的其他專長項目；以及
- m) “工種”指附表 2 所列的工種。

第 2 部分 – 申請註冊及續期

2. 申請註冊

2.1. 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基本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

a) 條件 R1

在過去 5 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 5 年取得類似經驗。

或

b) 條件 R2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或

c) 條件 R3

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 5 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 2.2. 申請人亦須參考第 10.5 至 10.7 條。
- 2.3. 申請人必須以指定的形式向主管機構提出申請，按照附表 3 的規定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使用附表 4 的表格簽署承諾書。
- 2.4. 註冊申請必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申請人必須符合註冊條件，並且在其他各方面均獲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才可在基本名冊上註冊。如某些申請未能符合所有的註冊條件，管理委員會仍可就其他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核註冊。
- 2.5. 獲批准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或 5 年，由獲批准當日起計。

3. 註冊的續期

- 3.1. 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的三個月內，經由運作管理人向主管機構以指定形式申請續期，並提供附表 3 所列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條件。

但滿足下列條件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 a) 有關工種或專長項目於對上一次申請註冊、加入其他工種或續期時，是透過註冊條件 R1 或 R3 註冊或續期；以及
 - (i) 於對上一次申請時用以符合有關工種及專長項目註冊條件的經驗是在現行註冊屆滿日期五年內取得；或
 - (ii) 在現行註冊屆滿期五年內透過條件 R3 作首次登記。

- 3.2. 續期申請必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如註冊分包商的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管理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

- 3.3. 如在註冊期滿之日仍未收到其續期申請，有關的分包商將會獲郵寄書面通知。如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 21 日內仍未收到續期申請，該註冊分包商將會從基本名冊上除名。
- 3.4. 獲批准續期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或 5 年，由原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

4.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 4.1. 註冊分包商可在任何時間，經由運作管理人向主管機構要求在其註冊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 4.2.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的要求，須按申請註冊或續期的程序處理；而申請人亦須按附表 3 第 4 至 7 項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免有所誤解，註冊的有效期不會因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而延長。

5. 更新註冊事項

- 5.1. 如註冊事項第 1 至 4 項有任何變更，註冊分包商必須透過運作管理人，以特定形式向主管機構提供有關詳情，並且按附表 3 提交證明文件。
- 5.2. 如註冊事項第 1 至 4 及 6 項出現變更，註冊分包商必須在 14 天內要求更新有關資料。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10 條向不遵守這規定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

6. 澄清和提供補充資料

- 6.1. 秘書處可以要求申請人就其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作出澄清或加以補充。如在 14 天過後仍未得到滿意的回應，則管理委員會可按手頭所得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7. 公布註冊事項

- 7.1. 於申請獲得批准後，註冊分包商將會被表列於基本名冊內，而其註冊事項中的若干選定項目，亦會於註冊制度網站公布。
- 7.2. 註冊制度網站所公布的資料，須因應註冊分包商在其後的續期、加入其他工種或更改註冊事項而更新。

8. 各種費用

- 8.1.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繳交附表 5 所列的各種費用。

9. 要求覆核的權利

- 9.1. 如申請人不服管理委員會按照第 2.4、3.2 或 4.2 條所作的決定，可在 14 天內向秘書處提出覆核的要求，並須列明覆核的理由。
- 9.2. 覆核聆訊必須在秘書處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42 天內召開。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天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 9.3. 進行覆核聆訊時，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管理委員會作出陳述。如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均不出席聆訊，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押後聆訊或如期進行聆訊，並根據所得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第 3 部分 – 規管行動

10. 規管行動

- 10.1.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附表 8 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10.2.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按照〔第 5.2 條〕的規定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伙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 6 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或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之供款超過 10 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10.3. 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必須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支持召開規管行動的聆訊。如須召開聆訊，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天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註冊分包商聆訊的時間、地點以及召開聆訊的理據以書面通知註冊分包商。

10.4. 註冊分包商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聆訊，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陳述。如註冊分包商及其授權代表均不按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出席聆訊，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押後聆訊或如期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10.5. 聆訊結束後，管理委員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10.6. 秘書處須按管理委員會指示將註冊分包商的註冊在指定時間內暫停或從基本名冊上除名。此外，所有採取的規管行動亦須於 13.1 段所訂明的上訴期限後安排在註冊制度網站公布。如果上訴申請已按 13.1 段提出，該規管行動暫不公布直至並根據經第五部份進行的上訴程序所作出的結果。

- 10.7. 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
- 10.8.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則此公司於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其新註冊申請不會被接納。
- 10.9.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東主或合伙人，而假如申請是於有關註冊分包商的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呈交，則有關董事、東主或合伙人的經驗將不會納入新註冊申請的考慮範圍內。

第 4 部分—管理委員會

11. 成員組合

- 11.1. 管理委員會須按照附表 6 所載的成員組合組成。

12. 會議

- 12.1. 管理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或以書面作出決定（包括經傳真發送或經互聯網發送的圖像／文字），以履行其職責；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人，當中須包括主席和三名成員。
- 12.2. 管理委員會須透過協議作出決定。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

第 5 部分—上訴

13. 上訴的權利

13.1.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如不服管理委員會按第 9 條所作覆核的結果或按第 10 條所作的決定，可於 14 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列明上訴的理由。

13.2. 上訴聆訊必須在提出上訴請求期限後的 60 天內進行。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天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14. 上訴小組

14.1. 上訴小組須包括一名主席和兩名成員，由議會主席委任，人選一概不得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有任何關係。

15. 上訴程序

15.1. 上訴小組的聆訊必須在主席及兩名成員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在進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均可以用口頭或書面作出陳述。如上訴人及其代表均不出席，上訴小組可決定是否押後聆訊或如期聆訊，並根據所得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15.2. 上訴小組須根據多數票作出裁決。如票數相同，則由上訴小組主席投下決定票。

15.3. 上訴小組可維持、撤銷或更改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第 6 部分 – 一般條文

16. 申報利益

16.1. 管理委員會和上訴小組的成員均須按照附表 7 的指引和程序，在履行其職務時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

17. 通知所作的決定

17.1. 管理委員會或上訴小組所作的決定，必須在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

18. 文件的保存

18.1. 申請人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會由秘書處保存，以作記錄。

19. 公司操守準則

19.1. 在獲准列入基本名冊的一年內，註冊分包商必須向轄下職員以書面發出公司操守準則，聲明：

- a) 註冊分包商已制定政策，不容許員工藉公司在本地進行的工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提供或收受利益；以及
- b) 註冊分包商會對違反這項政策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會向廉政公署舉報這些行為。

19.2. 註冊分包商須在發出公司操守準則的 14 天內，把副本送交秘書處，以作記錄。

20. 送達通知的方式

20.1. 任何發給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的通知，須按照註冊事項所載的地址以郵遞方式發出。至於向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發出的書信，則須以郵遞方式送達註冊制度網站所登載的地址。

21. 收集及運用個人資料

21.1. 註冊分包商可向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詳情），作其申請註冊的一部份。所有向秘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秘書處均可運用作下列用途：

- a) 管理及處理註冊分包商的申請及所有與註冊分包商進行的事務及往還（包括維持註冊資格）；
- b) 秘書處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進行的統計、研究、調查及分析；
- c) 改善有關註冊制度；
- d) 基本名冊的記錄；
- e) 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所作的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在註冊制度網站發表有關個人資料；及
- f) 就議會或建造業或有關服務之建造相關活動或項目，向註冊分包商提供宣傳資料。

21.2. 為符合適用法例或規管要求，秘書處倘需要則須披露個人資料。

22. 取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22.1.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取閱及更改向秘書處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申請人可書面向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根據條例，秘書處有權就處理所有取閱或更改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23. 修訂規則及程序

23.1.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修訂這套規則及程序，包括附表 5 所列的收費金額，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修訂生效前作出通知。

附表 1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決策局／部門	註冊制度	範圍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註冊專門 承建商	在《建築物條例》下合資格承辦建築工程的公司。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自動梯承辦商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消防處	消防裝置承辦商	合資格承辦消防裝置工程的公司。
房屋委員會	工程承辦商	可承辦公共房屋工程項目的公司。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	可以總承建商身分承辦公共工程項目的公司。 可向公共工程承建商供應專門物料及提供專門服務的公司(一般以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身分承辦)。
水務署	持牌水喉匠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領取牌照的水喉匠。

附表 2

工種分類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1. 結構及土木工程	1.1 拆卸工程	1.1.1 一般拆卸
		1.1.2 清拆石棉
	1.2 地基及打樁工程	1.2.1 板樁
		1.2.2 鑽孔樁
		1.2.3 入土樁
		1.2.4 膜壁
		1.2.5 微型樁柱
		1.2.6 手挖沉箱
	1.3 混凝土模板	1.3.1 小型木模板
		1.3.2 大型模板
		1.3.3 金屬／系統模板
	1.4 扎鐵	
	1.5 澆灌混凝土	
	1.6 混凝土預製構件	1.6.1 製造
		1.6.2 安裝
	1.7 棚架	1.7.1 竹棚
		1.7.2 金屬棚架
1.8 結構鋼鐵工程		
1.9 一般土木工程	1.9.1 土方工程	
	1.9.2 道路工程	
	1.9.3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1.9.4 土力工程	
	1.9.5 海事工程	
	1.9.6 岩土勘探	
1.10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	1.10.1 預應力系統	
	1.10.2 伸縮接縫	
	1.10.3 起重	
	1.10.4 測量及定線	
	1.10.5 混凝土修葺	
1.11 屋宇維修		
2. 終飾工程	2.1 泥水終飾工程	2.1.1 磚工
		2.1.2 批盪及鋪砌瓷磚
		2.1.3 噴射批盪
		2.1.4 地台批盪
	2.2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2.2.1 鋪砌雲石／花崗石磚
		2.2.2 石工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2.3	細木工及木工	2.3.1 製作家具
		2.3.2 木地板
		2.3.3 間隔牆
		2.3.4 工作面／櫃台面
2.4	製造及安裝窗戶	2.4.1 鋁製窗／百葉窗
		2.4.2 鋼窗／百葉窗
		2.4.3 幕牆／玻璃牆
		2.4.4 其他窗戶系統（例如軟鋼或塑膠）
2.5	製造及安裝閘／門	2.5.1 木門
		2.5.2 金屬門
		2.5.3 自動滑門
		2.5.4 不銹鋼門
		2.5.5 保安捲閘及摺閘
		2.5.6 隔火門
		2.5.7 防火捲閘
2.6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2.7	髹漆	2.7.1 塗漆
		2.7.2 噴漆
2.8	金屬工程	2.8.1 金屬工程
		2.8.2 不銹鋼工程
		2.8.3 金屬屋頂／天窗／覆蓋層／空間構架
2.9	園境美化工程	2.9.1 種植花木
		2.9.2 園境建築
2.10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2.10.1 玻璃工
		2.10.2 小五金
		2.10.3 人工石景
		2.10.4 取消
		2.10.5 運動及遊樂場設備／表面層
		2.10.6 高架地板
		2.10.7 假天花
		2.10.8 廁所及淋浴間系統
		2.10.9 乾牆系統
		2.10.10 標誌牌及指示圖
		2.10.11 音響工程
		2.10.12 纖維強化膠板
		2.10.13 雜項工程
2.11	翻新及裝修工程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3. 機電工程	3.1 廣播接收裝置		
	3.2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3.3 柴油發電裝置		
	3.4 電氣工程	3.4.1	敷設電線
		3.4.2	一般電力裝置
		3.4.3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3.5 污水處理的機電裝置		
	3.6 消防裝置	3.6.1	消防管道工程
		3.6.2	消防電力裝置
	3.7 噴水池裝置		
	3.8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3.8.1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3.8.2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3.8.3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3.8.4	白鐵及風槽工程
		3.8.5	隔溫裝置
	3.9 工業類電氣裝置		
	3.10 升降機及自動梯	3.10.1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機械裝置
		3.10.2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3.11 石油氣裝置		
	3.12 低壓電開關櫃		
	3.13 搬運及起重機械		
	3.14 機械裝置及設備		
	3.15 水管工程	3.15.1	水管工程
		3.15.2	樓宇排水渠及污水渠
	3.16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3.17 供應及裝置抽水系統		
3.18 供應及裝置濾水器			
3.19 泳池濾水裝置			
3.20 不間斷供電系統			
3.21 其他機電工程	3.21.1	保安及通訊系統	
	3.21.2	樓宇自動化系統	
	3.21.3	一般機械裝置	
	3.21.4	指示牌	
	3.21.5	燒焊	
	3.21.6	氣體裝置	
	3.21.7	外牆清潔裝置	
3.22 音響及視像電子裝置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4. 支援服務	4.1 塔式起重機	4.1.1 架設、拆卸和升降
	4.2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4.3 工地吊運作業	4.3.1 物料吊重機
		4.3.2 吊臂起重機
		4.3.3 船面吊運
		4.3.4 流動起重機
	4.4 圍板	
	4.5 臨時供水裝置	
	4.6 臨時電力裝置	
	4.7 臨時保護及安全措施	4.7.1 為沒有遮掩的邊緣設置臨時屏障
4.8 雜項清潔服務	4.8.1 完工樓宇單位交付業主前清潔	

附表 3

資料及證明文件

資料	證明文件
1. 公司名稱及地址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2. 其他聯絡資料	無
3. 公司東主、合伙人及董事	<p>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及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收據影印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註¹</p> <p>由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 (IRBR 152 號表格)的影印本 (只適用於未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新註冊申請及涉及更改其東主/合伙人姓名的續期申請或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p>
4. 在政府註冊制度取得的資格	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發出的註冊證書或核准文件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R2申請註冊／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文件。
5. 曾參與的工程項目(例如工程項目的範圍、性質及造價，以及僱主資料)或類似的經驗	<p>曾妥善完成工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建造業服務的記錄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R1申請註冊／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經驗。</p> <p>如申請續期，則獲第3.1條但書豁免的工種及專長項目，無須提交證明文件。</p>
6. 東主、合伙人及董事資格／工作經驗	<p>能證明下列的文件影印本</p> <p>i. 曾接受註冊分包商的僱用；或</p> <p>ii. 通過建造業議會（議會）舉辦的相關建造工藝大工測試，及已完成議會舉辦就經條件 R3 申請註冊的所須分包商管理課程之令人滿意證明。</p>
<p>7. 申請註冊／續期的工種及專長項目：</p> <p>(a) 按條件 R1 申請</p> <p>(b) 按條件 R2 申請</p> <p>(c) 按條件 R3 申請</p>	<p>見上文第 5 項。</p> <p>見上文第 4 項。</p> <p>見上文第 6 項。</p>

資料及證明文件(續)

資料	證明文件
8. 公司操守準則(只適用於申請續期者)	如申請人在提出續期申請之前尚未向主管機構遞交公司操守準則，則須遞交按照規則及程序第 19 條發出的準則的影印本。
9. 定罪記錄申報	按附表 9 的申報定罪記錄之傳票影印本
10. 須收集的其他公司資料	按附表 10 的公司財務及員工資料

註¹ 其他地區的公司註冊監管機構所發出的類似文件，亦會接納。

附表 4

註冊承諾書

本承諾書由 _____¹ (“申請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申請人的註冊地址為 _____
_____。²

序文

- (A) 申請人現申請加入由建造業議會（主管機構）營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 (B) 申請人已閱讀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規則及程序）。
- (C) 為免引起疑慮，本承諾書所使用的詞彙，與規則及程序所用的詞彙有相同的意義。

作為對主管機構同意處理申請人的申請的代價，申請人謹此承諾：

- 1. 本人／我們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必定準確無訛，而有關的證明文件亦屬真確。
- 2. 本人／我們會遵守規則及程序的規定，包括管理委員會對其所作的修訂。
- 3. 對於本人／我們的註冊申請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委員會及上訴小組所作出或維持不變的任何有關規管行動的決定)，本人／我們會毫無條件地放棄根據普通法、成文法、合約條文或其他規條向建造業議會、秘書處、主管機構、管理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小組成員索償，並且不會撤回這個承諾。
- 4. 本人／我們同意主管機構及秘書處可以：
 - (a) 為有關下列用途下使用本人／我們的註冊事項（包括任何個人資料）：
 - (i) 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及其後管理本人／我們的註冊；
 - (ii) 統計、研究、調查及分析；
 - (iii) 改善有關註冊制度；
 - (iv) 管理基本名冊；及
 - (v) 按照規則及程序，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制度網址)之公布。

附表 5

各種收費

收費項目	費用	
	3年	5年
首次註冊或續期申請費	\$100	\$100
不多於1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的註冊費*	\$1,200	\$2,000
每10項額外工種或專長項目（如少於10項，仍作10項計算）的額外註冊費	\$250	\$250
例如：16至2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1,450	\$2,250
26至3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1,700	\$2,500
如此類推		
就不多於1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的申請費	\$370	\$370
每10項額外加入的其他工種或專長項目（如少於10項，仍作10項計算）	\$250	\$250
例如：加入16至2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620	\$620
加入26至3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870	\$870
如此類推		

註* -

當申請首次註冊或續期時，若申請被撤回或不獲管理委員會批准，這筆註冊費可予退還。其他費用則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附表 6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主席 由議會主席從議會成員當中委任

成員 由議會主席從指明團體名單按以下表列指定比例，最多委任 12 位成員：

界別	指明團體名單	每界別委任的最多成員數目
聘用人	1)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 機場管理局	3
總承建商	4)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3
專門分包商／ 分包商	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3
工會	8)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9)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0)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3

申報利益指引

1. 引言

- 1.1. 管理委員會及上訴小組的成員須依循下文所載的指引和程序，在按照這份規則及程序執行職務時，申報確實存在或潛在的利益，並避免利益衝突。

2.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2.1. 以下是一些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但成員應自行判斷其他情況會否導致出現類似的衝突：
- a) 成員或其近親¹，在審議的事宜中持有金錢方面的利益²；
 - b) 成員在某個協會、工會或其他機構擔任職務或與該等機構關係密切，而有關機構與審議的事宜有關，或就是被審議的事項；
 - c) 成員與某有關機構的人士關係非常密切，而導致客觀上可能令人懷疑其立場會受到密切關係的影響，則須予申報，以避偏私之嫌；
 - d) 成員以個人或公司成員名義，向其審議的事宜所涉及的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擔任其代表或與其有頻密的交往；以及
 - e) 成員所持的利益，很可能客觀上令人懷疑其立場是基於個人利益考慮，而非公正無私。

3. 管理委員會的處理程序

派發文件

- 3.1. 如個別成員牽涉已知或潛在的個人或金錢利益，管理委員會主席須決定是否把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並由秘書處向其作出通知。
- 3.2. 無論如何，如成員接獲討論文件後，發現其牽涉已知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便應立即通知秘書處，並把文件交回。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3.3. 如成員一旦發覺在審議的事項上牽涉已知或潛在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快向管理委員會申報。

- 3.4. 主席或臨時主席³須決定是否容許申報利益的成員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或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或退席。如成員意見不一致，便應由出席的成員投票(有利益關係者除外)，作出最後決定。

4. 上訴小組的處理程序

- 4.1. 任何人士如知道與將會展開聆訊的上訴個案涉及確實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均不得同意出任上訴小組的主席或成員。
- 4.2. 已獲委任的人士如其後發現涉及利益衝突，便須向上訴小組申報；上訴程序亦須押後，待委出新成員後再進行有關程序。

5. 公眾查閱

- 5.1. 所有關於申報利益的資料均須備存書面記錄，以便市民查閱。

¹“近親”包括：

- (a) 配偶；
- (b) 與成員同居的人，關係猶如夫婦；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監護者；
- (g)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²金錢方面的利益可包括：

- (a) 作為被審議公司的東主、合伙人或受薪董事；
- (b) 作為被審議公司的受薪僱員；以及
- (c) 作為被審議公司的主要股東(持股量超過有關公司所發行股本的 1%)。

³如主席就審議的事項申報利益，與會的成員應互選一名臨時主席，以主持有關事項的討論。

附表 8

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

		可能採取的違反守則規管行動（只供參考）
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a), (b),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明知而違反法例或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分
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行賄及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操守準則，防止員工從本地建造工程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c)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準時向員工支付所需款項（包括強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e), (g), (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聘用非法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j)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工人、工作範圍內的其他人及市民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h),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安全訓練與教育 	
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明知會損及分包商註冊制度聲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f)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以免對環境及市民造成滋擾 	

首次及續期申請定罪記錄申報表

過去兩年的定罪記錄(包括傳召次數)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被定罪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伙人或董事)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條文因未有準時支付工資被定罪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被定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被定罪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被定罪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被定罪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被定罪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被定罪

*公司的其他定罪記錄(請說明)：

註：以*標記的定罪記錄並非審閱首次及續期申請的考慮因素

附表 10

公司資料

以下所需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會作為審閱首次及續期申請的考慮因素。

1. 財務數據

- a. 過去五年來的五份價格最高的本地合約
- b. 過去五年來的完工本地合約數目
- c. 過去五年來的全年營業總額
- d. 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

2. 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數目及在港工作經驗）

- a. 項目管理人員／地盤經理
- b. 工地監督／工地管工／打理人
- c. 安全主任
- d. 註冊熟練技工
- e. 已參加建造安全監督課程
- f. 已參加建造安全主任課程

人員包括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及直接聘用的僱員。